



2001年1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在2001年7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成员关于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捐助的呼吁的状况，其中特别说明反映该法院运作规模有所缩减的情况的订正概算。然后，我根据就特别法庭头一年运作经费收到的捐款情况决定，如果如数收到认捐的数额，就足以支付特别法庭开始设立和运作所需的经费。至2001年11月30日，秘书处收到对头一年的捐款为1 480万美元（短缺140万美元），对其后两年的认捐数额分别为1 300万美元和740万美元，短缺数额大约为1 960万美元。

安理会和秘书处有一项谅解，即只有在确定手头有充裕的捐款足以支付法庭的设立和12个月运作的经费、并且已经收到的认捐款额相当于法庭其后24个月的预计费用之后，才开始执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设立协定。虽然实际上已经获得法庭头一年的运作经费，但对第二年和第三年运作经费的认捐仍然严重短缺。

不过，我相信各国具有使法庭成功设立和持续存在的政治意志和决心。因此，我决定授权特别法庭开始运作，首先派遣一个规划特派团到弗里敦。特派团的目的是与塞拉利昂政府讨论法庭的设立和运作的实际安排，包括房地、当地人员和服务的提供以及调查和起诉程序的开展等事宜。特派团定于2002年1月7日至18日出差，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率领，其他成员包括法庭运作所有方面的有关专家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

秘书处与塞拉利昂政府之间尚待解决的最后问题（特别法庭临时管辖权的问题）现在已经解决。2001年12月7日，塞拉利昂政府在信中表示，虽然它维持其原则立场，但愿意按照原来在1996年11月30日拟订的临时管辖权来订立协定。预期特派团结束任务时将与塞拉利昂政府订立协定，从而为法庭的设立和运作建立一个法律框架。

尽管批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但是我还是想重申我在以往与安理会的通信中所表示的关切，即对这样一项需要大批塞拉利昂人和国际人员提供服务的行动来说，靠自愿捐款筹资必然会遇到种种困难。我相信呼吁建立法庭的安理会成员将会确保法庭能够成功地运作，但是我保留在法庭运作过程中随时重提的权利，并请安理会考虑通过摊款或其他筹资手段筹集资金填补其余不足部分。安理会成员将会注意到，该法庭一旦设立，联合国作为关于设立法庭协议的签署方之一，除其他外，对在法庭权力下羁押的人员或合同规定的关系将负有某种责任。另外，应牢记，改用摊款将自动需要适用联合国行政制度，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的充分参与。

在计划派遣的特派团返回总部后，我将立即向安理会成员报告特派团就该法庭启动阶段的组织及其设立和运作各个方面提出的建议。

科菲·安南（签名）
